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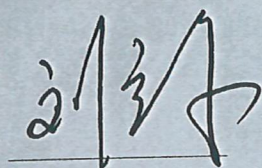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天津博迈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我们同意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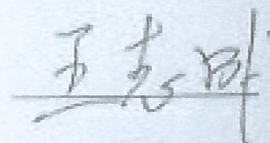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主名

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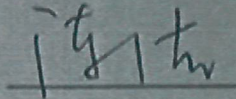
王志成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7年11月24日